

B08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0-048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通知情况
2020年4月30日,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7),定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

二、增加临时提案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虽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但截至目前尚未完成发行,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临近。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顺利完成,公司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通知董事会。以下简称“新增提案”,持有公司股份960.63%以书面方式向公司提交《关于提请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如下两项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有期权的议案》
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次决议有效期的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至2021年6月10日。

提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自目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至2021年6月10日。

三、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书面通知董事会。经核查,新增提案持有公司4,139,524,0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63%,具有出席股东大会的资格。上述新增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新增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情况说明
因增加临时提案,公司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有所变动,除增加两项临时提案外,本次会议审议地点、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增加临时提案后,2019年度股东大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临时提案后)》(公告编号:2020-049)。

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0-049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增加临时提案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5月1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领益智造(深圳)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请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有期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地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络系统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公司股东可以纸质投票或网络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表决。

6、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20年5月1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出席人员须持有效身份证明,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银元工业园精英二路1号福莱厂办公楼

一、会议审议事项及相关议题

1、《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有期权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上述议案八、议案九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方可生效。

二、会议议程:议程一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程二由股东大会授权领益智造(深圳)有限公司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出,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2020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0-110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发现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经过初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被银行账户账户基本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20年5月11日17:00时账面金额(元)	账户类型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44201916300062539767	92,815.12	基本户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4420156640005260649	564,041.94	一般户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4420150110005263601	5,170.28	一般户
广发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10201562010009756	602,612.69	一般户
浦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79000151200003094	9,512.79	一般户
浦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79000151200003092	420.79	一般户
浦发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7900007280100000015	3,934.85	一般户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18103091013500019414	16,741.54	一般户
中信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611090011350092216	5,494.18	一般户
新嘉坡广南银行有限公司	7650013516110202	13,762.23	一般户
兴业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337600100100240171	26,485.89	一般户
光大银行深圳支行	3801188800177121	5,660.08	一般户
民生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62306365	920,090.66	一般户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11016481585609	1,946.74	一般户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福田中心支行	41058003400402062	9,660.27	一般户
招商银行深圳支行	568400001011201030081	5,227.35	一般户
招商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2803496980000189	3,913.89	一般户
合计		2,286,563.75	-

2、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2020年4月31日,公司向深圳科思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思恩实业”)签订了编号为KNS(B)-1J201910001的《借款合同》,公司向科思恩实业借款人民币6,500万元,借款期限为3个月,借款利率为2.5%,授予自息;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新能源”)以其持有的三家城市商业银行所有权的100%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并于2020年1月21日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019年12月27日,公司向科思恩实业签署了编号为KNS(B)-1JK201912001的《借款合同》,公司向科思恩实业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个月,借款利率为2.5%;公司全资子公司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南昌县晟新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并于2019年12月31日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020年3月27日,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罗湖法院”)出具了(2020)粤0303民初7811号、(2020)粤0303民初7819号《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经罗湖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与科思恩实业自愿达成协议,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前向科思恩实业偿还全部借款本金6,500万元及利息4333.33元(计息期间: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10日,以6,500万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2%计算),且应于2020年4月10日前向科思恩实业偿还全部借款本金6,000万元及利息1346.7万元(计息期间:自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4月10日,以6,000万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2%计算),以上应付款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9,068.7万元。

2020年4月16日,公司为科思恩实业发来的《催款通知书》,要求公司向罗湖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在《催款通知书》出具之日起3日内履行支付义务,否则科思恩实业将分别依生效的民事调解书向罗湖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或采取其他必要的法律措施维护其权益。2020年5月9日,公司向罗湖法院(2020)粤0303民初10164号《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2020)粤0303民初10165号《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公司与科思恩实业上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罗湖法院(2020)粤0303民初7811号、(2020)粤0303民初7819号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公司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科思恩实业向罗湖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罗湖法院于2020年4月27日依法发出,并责令公司自《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第五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逾期不履行,罗湖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书面指定履行义务全部义务,罗湖法院要求公司在执行通知书指定期限届满后五日内如向其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起前一年的财产情况。

二、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经核查,截至2020年5月11日17:00时,公司共有17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冻结资金合计2,286,563.75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9,014.94%。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公司仍可以通过其他一般户进行经营活动,公司尚不排除后续公司银行账户或资产被冻结的情况发生。

公司将积极与科思恩实业及罗湖法院协商沟通,争取尽快解除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0-11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兆新,证券代码:002256)于2020年5月7日、5月8日、5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市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对上述异常波动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同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弟、沈少勇,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营业收入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非累积投票的事项有议案)	√
1.00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有期权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股东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网络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湾路路9号证券部邮编:529000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李雄伟、雷登君、黄敏如

联系电话:0750-3540076

传真号码:0750-3506111

联系邮箱:1R@lingyitech.com

3、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关于提请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特此通知。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及名称:股票代码:362600;股票简称:“领益智造”。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的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进行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规则指引页面查阅。

3、股东根据提示的时间开展投票业务,登录后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本公司(本人)的表决权。

委托姓名(大写):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日期:年月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非累积投票的事项有议案)	√			
1.00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有期权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			

431,282,903.1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275,183,761.51元;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杨秋雄先生、董事陈实先生、独立董事王长霞女士、独立董事李长霞女士、独立董事王士盛先生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诺担任个人或连带连带责任;监事黄浩先生、监事李刚先生、监事郭茜女士、财务总监苏先生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同意承担任何个人或连带责任;常务副总经理陈伟、副总经理杨薇女士、副总经理陈红英女士对任何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0】第0905号),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0】第0905号),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勤信审字【2020】第09018号)。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停牌的公告》,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自2020年4月27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由“兆新能源”变更为“*ST兆新”,股票代码仍为002256。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2、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第4号),要求公司对导致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否定意见的事项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切实整改和纠正,重新编制2019年年报,由审计机构对重新编制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重新审计,并要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重新编制的2019年年报进行审议,于2020年4月30日之前依法披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的2019年年报。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重新编制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431,282,903.1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307,304,815.77元;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76,916,585.5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28,958,849.98元。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加续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以及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0】第1190号),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勤信审字【2020】第00277号)。

3、目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部已辞职,仍有5名董事继续履职,且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均已辞职,3名监事仍继续履职。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布的《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聘2019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回复》,汇正源提请增聘临时议案(增补李化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增补蔡德先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增补郭锦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增补蔡德先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增补刘崇来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增补吴俊峰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至今将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20年5月8日推出了《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

4、截至2020年5月11日17:00时,公司共有17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冻结资金合计2,286,563.75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9,014.94%。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公司仍可以通过其他一般户进行经营活动。具体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

5、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事项。

6、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7、除上述第1、2、3、4点所述事项外,近期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8、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9、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10、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11、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也未获悉公司有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截至目前,陈永弟先生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4,406,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6%;累计被冻结股份为494,00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4%,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2%;合计被冻结股份数为494,406,779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合计被冻结股份数为4,023,037,073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3.71%。

陈永弟先生与沈少玲女士(二人作为夫妻关系)持有深圳市彩虹光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光影”)100%股权,彩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704,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2%,目前彩虹集团已进入破产程序并已由破产管理人接管。

3、截至目前,陈永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若上述被冻结股份被法院处置,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4、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